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项目名称）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EPC）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10SL-567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湖北省通城县引青济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4)5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人为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文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EPC）总承包（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建设规模：本年度农村饮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提升 10 个乡镇 7 个水厂、36 个村的供水保障水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对关刀水厂、塘湖水厂、龙潭水厂、大坪水厂、麦市水厂、北港水厂、石南水厂等 7 个规模水厂以及关刀镇八仙村、八燕村、高冲村、棋盘村、五流村、麦市镇天门村、天岳村、李墩村、陈墩村、盘石村、长冲村、塘湖镇大涡村、望湖村、五里镇左港村、金塘村、马港镇高峰村、潭下村、丁仙村、九岭村、踏水村、大坪乡水口村、花墩村、下畈村、易畈村、内冲村、北港镇岭源村、沉山村、枫树村、横冲村、石南镇牌合村、花亭村、沙堆镇堆山村、港背村、四庄乡纸棚村、小井村、新联村饮水工程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原有制水构筑物，更换管网，增加消毒设备，提高供水保障水平。

2.2 招标范围：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施工、设计资质条件：（1）资质条件：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②具有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须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2）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3）人员资格要求：①拟任本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④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⑤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成员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施工负责人(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须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应由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各成员均需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⑤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

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4 其它： 1、合同估算价：55600.2 万元（其中设计费 1367.05 万元，建设工程费 48306.94 万元，其它未列明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文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142 号

地 址： 东新村七巷 9 号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郑军

联 系 人： 张凌、郑琮、黎元栋

电 话： 0715-4330570

电 话： 0715-43313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